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日期：2025年03月19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文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391.52	2023.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造价咨询	6.72	2023.1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15.99	2024.5.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2.78	2024.10.1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5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18	2024.12.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2023.5.3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正本

合同编号: SMZXEQ-006-2023

252X/CCB-2023-001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牛路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坪山区金牛路，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设计总床位数400床，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为6.0亿元。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391.52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预算书

委托编号：ZJZX/CCB-2023-0016

工程名称：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面 积： 0.00 (m2)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 6138857.81 (元) 单位造价： (元/m2)

(大 写)：陆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质证号：甲200144000128

编审人员：何萍 陈翔 曾睿峰 王小玲 陈莉
(资格证号)

核准人：何萍 史巍
(资格证号)

主 管：王冲

日 期： 2023年12月6日



正本

合同编号：PCYN-01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
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附近、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建设用地的西北角位置；
3. 工程规模：“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建筑面积4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及装修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内电气、室外电气、智能化及机柜工程等。

4. 工程内容：建安及设备费1453.43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肆角叁分），预计工程工期2023年11月1日开工，2024年5月31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筑总面积412平方米。“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已赋码，国家编码：2020-440300-73-01-011759。本工程已取得概算批复，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按深发改函〔2023〕45号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1453.43万元计取。

5.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预算、结算等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6.72万元），最终以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1-下浮率) (其中30%为基本费用, 10%为绩效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 (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 (包括暂定价格) 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 亿元以上部分	2.0
施工阶段	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 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 亿元以上部分	2.0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 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 路、桥、箱涵等工程, 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 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 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

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发包人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审计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并取消其本年度“抽签”资格。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承包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7 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 10 万元，具体奖励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工程造价预算书

委托编号：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412.00 (m2)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13935969.57 (元) 单位造价：33825.17 (元/m2)

(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质证书号：甲200144000128

编审人员：王平 袁观香 翁佳亭 李树松 柳璇

核准人：(资格证号)



主管：(资格证号)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流水号：2707789



合同编号：SZWWXP-00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全过程造
价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可研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通关查验设施：包括设置查验车位 12 个、暂扣车位 4 个，新建查验台 900 平方米、查验作业用房 720 平方米、车棚 1358 平方米、应急事故池 2 个，围墙和岗亭闸口。2. 配套迁改工程：包括迁建公厕 84 平方米、配电房 300 平方米，改造提升有关道路和室外环境。3. 信息化工程。4. 设备购置工程。

投资情况：工程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为 274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97.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95 万元，预备费 129.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小写：¥ 159931.75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
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
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
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帐号：442000028156273099008000034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7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任务委托书

深建工文体书（2024）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经研究决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
查验场地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金额为人民币：
159931.75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请尽快与我中心联系，并办理相关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于会勇，联系电话：13417424165）

合同编号: FHJD 2024 0706

委托编号: ZJZX/CCB-2024-0013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 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饶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2033X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和路66号

联系人：黄富光

联系方式：0755-85900238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地址：福田区鹏城一路8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卢腾

联系方式：0755-81683875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

乙方就工程造价审核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和建材码头，面积约17.6公顷，项目涉及永久性建筑

面积约 3.76 万平方米，临时性建筑投影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项目总概算金额约 55278.98 万元。

工作范围：码头主体建设工程（场地清淤、填海工程、堤坝护坡）、建筑安装工程（生产设备基础、堆桩场桩基础、地下管线、码头基础）造价预算审核。

二、造价审核服务类别：（ 为本协议选用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黄富光

经办人: 卢腾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 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 深圳市

委托人 :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咨询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合同金额 : 暂定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
(¥21800.00元)

2024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咨询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经市绿化管理处审批通过，确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本项目为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

工作范围：项目结算审核等，详咨询人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21800.00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计一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完成结算之日止。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工程类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主要为结算审核。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13号）的规定，结算审核费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收效益收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踏勘、人工工资、交通、人员安全、或为完成项目造价时限所需的加班费、成果资料邮寄快递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以施工合同价 960 万元为基数计取基准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格=结算审核费=100*0.0028+(500-100)*0.0025
+(960-500)*0.0022=2.29 万元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基准价格为 2.29 万元。根据咨询人报价，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2.18 万元（相应下浮比例为 5%），（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计取基准价格，并按相应报价情况下浮 5%取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四、咨询费用的支付

1.根据项目完成任务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待项目结算后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核定支付。

2. 造价咨询服务费中请付款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申请表、成交通知书、合同、税务发票、造价书审定文件等。

五、咨询人工作内容

本合同为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时花等苗木价格的市场调研，提供建议价，负责审核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造价的签证事项；

2、负责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或核减服务量的造价；

十五、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咨询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地址：

福田区泥岗西路静逸街

地址：

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建设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丽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

电话：

0755-83746716

电话：

0755-816838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612300051000509

账号：

442000028156273099008000034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天信/CCB-2023-0009
合同编号： 2023-ZJ-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
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1 标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〇二三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建行大厦

联系人：卢腾

联系电话：（0755）81683875

甲方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评审中心2023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1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评审中心2023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1标段）

2. 项目内容：按照甲方制定的《评审中心2023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检查被抽中项目是否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制度实施评审；统计分析各评审环节所用时间，评审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细化协审业务计费管理的通知》实施协审业务计费管理；评审标准

的执行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卢腾为项目对接人（身份证号：452427197801110031 联系电话：075581683875）。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8名。其中陈吓云、黄楚凯、苏海付、邱庚泉、王小玲、向萍、张琼珍、谭思羽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含税），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服务费用不影响

乙方履行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的义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 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 其他付款方式：经协商，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工作日计费标准计取：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5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20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1-下浮率”：0.7（按报价中的数值，不大于0.7）。

3.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文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391.52	2023.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造价咨询	6.72	2023.1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15.99	2024.5.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2.78	2024.10.1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5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18	2024.12.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2023.5.3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正本

合同编号: SMZXEQ-006-2023

252X/CCB-2023-001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牛路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坪山区金牛路，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设计总床位数400床，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为6.0亿元。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391.52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预算书

委托编号：ZJZX/CCB-2023-0016

工程名称：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面 积： 0.00 (m2)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 6138857.81 (元) 单位造价： (元/m2)

(大 写)：陆仟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壹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质证号：甲200144000128

编审人员：何萍 陈翔 曾睿峰 陈莉
(资格证号)

核准人：史巍
(资格证号)

主管：王冲

日 期： 2023年12月6日



正本

合同编号：PCYN-01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
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附近、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建设用地的西北角位置；
3. 工程规模：“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4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及装修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内电气、室外电气、智能化及机柜工程等。

4. 工程内容：建安及设备费 1453.43 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肆角叁分），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5 月 31 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筑总面积 412 平方米。“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已赋码，国家编码：2020-440300-73-01-011759。本工程已取得概算批复，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按深发改函〔2023〕45 号概算批复中建安工程费 1453.43 万元计取。

5.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预算、结算等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6.72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匡算×0.9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1-下浮率) (其中30%为基本费用, 10%为绩效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 (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 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 (包括暂定价格) 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 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 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 亿元以上部分	2.0
施工阶段	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 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 亿元以上部分	2.0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 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 路、桥、箱涵等工程, 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 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 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

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发包人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审计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并取消其本年度“抽签”资格。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承包人泄露发包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7 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 10 万元，具体奖励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工程造价预算书

委托编号：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平衡计算系统机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412.00 (m²)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13935969.57 (元) 单位造价：33825.17 (元/m²)

(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质证书号：甲200144000128

编审人员：*王平 袁观香 翁佳亭 李树松 柳璇*

核准人：*王平*
(资格证号)



主管：*王平*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流水号：2707789



合同编号: SZWWXP-00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全过程造
价咨询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口岸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可研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通关查验设施：包括设置查验车位 12 个、暂扣车位 4 个，新建查验台 900 平方米、查验作业用房 720 平方米、车棚 1358 平方米、应急事故池 2 个，围墙和岗亭闸口。2. 配套迁改工程：包括迁建公厕 84 平方米、配电房 300 平方米，改造提升有关道路和室外环境。3. 信息化工程。4. 设备购置工程。

投资情况：工程可研批复投资估算为 274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97.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95 万元，预备费 129.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小写：¥ 159931.75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
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
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
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帐号：442000028156273099008000034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7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任务委托书

深建工文体书（2024）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经研究决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
查验场地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金额为人民币：
159931.75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
请尽快与我中心联系，并办理相关合同签订事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于会勇，联系电话：13417424165）

合同编号: FHJD 2024 0706

委托编号: ZJZX/CCB-2024-0013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 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饶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2033X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和路66号

联系人：黄富光

联系方式：0755-85900238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地址：福田区鹏城一路8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卢腾

联系方式：0755-81683875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

乙方就工程造价审核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和建材码头，面积约17.6公顷，项目涉及永久性建筑

面积约 3.76 万平方米，临时性建筑投影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项目总概算金额约 55278.98 万元。

工作范围：码头主体建设工程（场地清淤、填海工程、堤坝护坡）、建筑安装工程（生产设备基础、堆桩场桩基础、地下管线、码头基础）造价预算审核。

二、造价审核服务类别：（ 为本协议选用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黄富光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卢腾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 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 : 深圳市

委托人 :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咨询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合同金额 : 暂定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
(¥21800.00元)

2024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咨询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经市绿化管理处审批通过，确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本项目为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

工作范围：项目结算审核等，详咨询人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21800.00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计一年，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完成结算之日止。

三、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工程类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主要为结算审核。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13号）的规定，结算审核费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收效益收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踏勘、人工工资、交通、人员安全、或为完成项目造价时限所需的加班费、成果资料邮寄快递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以施工合同价 960 万元为基数计取基准价格：

造价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格=结算审核费=100*0.0028+(500-100)*0.0025
+(960-500)*0.0022=2.29 万元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基准价格为 2.29 万元。根据咨询人报价，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定价为 2.18 万元（相应下浮比例为 5%），（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圆整。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上级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基数计取基准价格，并按相应报价情况下浮 5%取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四、咨询费用的支付

1.根据项目完成任务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待项目结算后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核定支付。

2. 造价咨询服务费中请付款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申请表、成交通知书、合同、税务发票、造价书审定文件等。

五、咨询人工作内容

本合同为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时花等苗木价格的市场调研，提供建议价，负责审核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造价的签证事项；

2、负责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或核减服务量的造价；

十五、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人：



咨询人：



地址：福田区泥岗西路静逸街

地址：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建设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丽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

电话：0755-83746716

电话：0755-816838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莲花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612300051000509

账号：44200002815627309900800003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文兵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391.52	2023.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造价咨询	6.72	2023.12.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湾口岸危险化学品查验场地建设工程	15.99	2024.5.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地块土地整备项目造价审核服务	2.78	2024.10.1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5	2024 年绿地功能完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18	2024.12.2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2023.5.30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天信/CCB-2023-0009
合同编号： 2023-ZJ-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
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评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
(1 标段)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〇二三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建行大厦

联系人：卢腾

联系电话：（0755）81683875

甲方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评审中心2023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1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评审中心2023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1标段）

2. 项目内容：按照甲方制定的《评审中心2023年度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检查被抽中项目是否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制度实施评审；统计分析各评审环节所用时间，评审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细化协审业务计费管理的通知》实施协审业务计费管理；评审标准

的执行情况。（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卢腾为项目对接人（身份证号：452427197801110031 联系电话：075581683875）。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8名。其中陈吓云、黄楚凯、苏海付、邱庚泉、王小玲、向萍、张琼珍、谭思羽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含税），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服务费用不影响

乙方履行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的义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 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 其他付款方式：经协商，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工作日计费标准计取：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5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20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1-下浮率”：0.7（按报价中的数值，不大于0.7）。

3.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5月30日

